关于《新野县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联合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新野县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联合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起草情况，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落实《河南省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联办工作实施方案》(豫建城管〔2024〕163号)、《南阳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(宛城管〔2024〕172号)、《关于推动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的市政设施类、园林绿化类事项融合联办的通知》(宛城管〔2023〕154号)文件精神，规范和保护县城市道路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新野县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联合审批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为四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（二）融合联办事项

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，依附城市道路、桥梁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许可，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

“一窗式”受理，城管局牵头，多部门协同；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三、附件说明

4项附件，包括：临时占用(挖掘)城市道路“融合事项”办事指南，临时占用(挖掘)城市道路“融合事项”审批办理流程图，“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网”行政许可申请表(告知承诺制)，临时占用(挖掘)城市道路“融合事项”申请表(联办)。